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华津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9) 泰律意字 (华津时代) 第 1 号

2019 年 5 月 16 日



中国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16-17 楼, 邮编: 610041  
16-17/F, Palm Spring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99 Tianfu Avenue (M),  
Hi-Tech District,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el: 86-28-8662 5656 传真/Fax: 86-28-8525 6335  
网址/Website: [www.tahota.com](http://www.tahota.com)

成都 | 北京 | 上海 | 重庆 | 深圳 | 济南 | 昆明 | 拉萨 | 香港  
Chengdu | Beijing | Shanghai | Chongqing | Shenzhen | Jinan | Kunming | Lhasa | Hong Kong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华津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9) 泰律意字 (华津时代) 第 1 号

致：成都华津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蒙贵司信任，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成都华津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指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在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中进行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本所已得到公司确认，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成都华津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成都华津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时间、召开方式、出席人员、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进行了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本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4,1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经核查,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缺席股东2人,持有股份3,799,000股。

以上股东均为截至2019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利用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无正文，以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华津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程宇杰

经办律师:

李阳

经办律师:

罗娟



2019年5月16日